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69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蕭聖澄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2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於原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376號通常保護令（下稱系爭保護令）確定後，旋數度至伊工作場所騷擾伊及伊員工，再次對伊為精神上、經濟上之騷擾行為。原法院竟駁回伊延長系爭保護令之聲請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於系爭保護令有效期間內，未對再抗告人施以家庭暴力行為，而無延長保護令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